

阳春海螺环保固危废增量扩建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业务需求,对固危废增量扩建项目服务工作开展招标。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现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取能力突出、资质合规且服务能力强劲的办理公司承接此事务,诚邀具备条件的单位参与。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1. 招标内容概括如下:

1.1、**标的内容:** 本项目的为开展水泥窑工业资源化综合利用危废扩建增量 **3 万吨/年** (扩建后总量 **11.53 万吨/年**)、一般固废扩建增量 **10 万吨/年** (增量后总量 **20 万吨/年**) 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及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批复的技术服务。

工作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6.《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2013); 7.《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8.《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 10.《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试行)》。

1.2、**工作地点:** 阳春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1.3、**数量:** 以公司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1.4、**合同期限:** 一般固废增量扩建项目: 3 个月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危废增量扩建项目: 7 个月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2. 招标方式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过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过的企业法人组织(注册资本金达 5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能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本单位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规、合法、有效的发票),无不良经营记录。

3.2、本次招标活动要求投标单位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

3.3、投标单位的经营范围应包含:一般固废增量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并通过环保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技术服务,以取得水泥窑协同处置增加 **10 万吨/年** 一般固废环评批复;危废增量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并通过环保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技术服务,以取得水泥窑协同处置增加

11. 53 万吨/年危废环评批复及危废经营许可证换证。

4. 本次招标费用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方申请提高费用标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0 日 8 时 00 分起，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递交地点：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处。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方式以银行转账，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包件名，不接受个人汇款或现金，银行账户见 6.4 条款。未按期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无息退还投标人。

6.4 投标人一旦中标，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叁万元整**，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待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公司名称：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

账 号：704271137965

税 号：91441781MA52PJ9C1P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阳春市春湾镇自由村委会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利平（安环处） 联系电话：18756380390

联 系 人：韩同彬（财务处） 联系电话：18673083166


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